

对犯罪因果关系的几点看法

曾宪信

犯罪因果关系中一些问题，是刑法学中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重要问题之一，现就其中几个主要问题，谈些个人看法，并与龚明礼同志商榷。（参见法学研究 81 年第 5 期，《论犯罪的因果关系》一文，以下简称龚文）

一、首先要明确研究对象和目的

犯罪的因果关系，是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它是以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其主要目的是确认危害的结果是由谁所实施的行为造成的，为犯罪构成确立客观方面的要件，并和犯罪构成其它要件结合起来，确认这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构成什么犯罪。

犯罪的因果关系，是互为因果普遍联系着的客观世界中的因果关系的一部分，因此它和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上一般意义的因果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这就说明辩证唯物主义有关因果关系的一般原理应该适用于对犯罪因果关系的研究，但是必须把因果关系的一般原理和研究对象的特点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实现研究的目的。

犯罪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并不是随意确定的。它是由犯罪因果关系在犯罪构成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确立犯罪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是根据研究目的，运用人为地“孤立”“简化”的原则对犯罪现象进行分析而得到正确解决的。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犯罪的发展过程也是一条互为因果的链条，各种因素（自然的，社会的，有危害性的行为和没有危害性的行为）交织在一起，如果不把危害行为与这一行为引起的结果人为地从复杂的犯罪现象中暂时“孤立”“简化”出来，就不会有犯罪的因果关系，就无法确立犯罪的客观方面，也无法实现犯罪构成的任务。因此犯罪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并不是犯罪过程中互为因果的链条上任何一个环节中的因果关系，而只能是某一危害行为与这一行为所引起的某一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为犯罪构成提供客观方面的要件，实现自己的研究目的。

犯罪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是研究犯罪因果关系的出发点和归宿。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虽然只是客观统一世界中因果关系的一小部分，但是它却包含着辩证唯物主义赖以论证因果关系一般原理的各种客观现象，因此关于因果关系的一般原理的运用，诸如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必然因果和偶然因果；一果多因和一因多果；以及因果关系的运动，转化等等，都应该从研究目的出发，以研究对象为基础并结合其特点进行研究，才能得出正确而有意义的结论。脱离研究目的，或者在研究对象以外去寻找论据，就会导致结论上的谬误或者丧失研究的意义。

二、论证犯罪因果的客观性时应注意的问题

犯罪的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因果关

系的基本观点。但是在论述犯罪因果的客观性时，常常给人前后自相矛盾的印象，例如龚文对这一问题的论述和前后所举的两个例子就是这样：第一例说汽车司机将人压死，如果汽车司机主观方面没有罪过，就不具有犯罪的因果关系，而第二例则说母亲误将外用药用当口服药给小孩服用，小孩中毒死亡，就不管母亲主观上是否有故意和过失，不管她对这种结果是否认识、能否认识都有因果关系，（作者在这里虽然用的是“因果关系”，但从其整个论述看，说的却是犯罪的因果关系）前例所说明的是是否具有犯罪因果关系，还要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罪过，才能决定，似乎主观决定着客观；后例所要说明的是犯罪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应该排除人的主观因素。为什么会给人前后自相矛盾的印象呢？

大家知道，犯罪的因果关系，是犯罪构成客观方面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它和哲学上的因果关系有联系，又有区别。一方面它和一般因果关系一样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例如甲驾驶汽车将乙压死。乙的死亡结果与甲驾驶汽车的行为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它并不因为甲主观方面心理状态如何而有任何变化，也不会由于司法人员的好恶而发生任何变化。另一方面作为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是只有在同时具有了犯罪构成全部要件时才能成立才有意义的。也就是说只有当行为人是在主观方面有罪过的情况下实施这一行为并具备犯罪构成其它要件时，才能最后确认这一行为是危害行为，这一结果是危害结果，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才是犯罪的因果关系。因此，对犯罪因果关系的研究，实际上是分两步来完成的：第一步查明与犯罪有关的结果和某一行为之间是否存在着一般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第二步是在肯定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之后，再联系行为人主观方面的罪过和犯罪构成其它方面的要件，最后确认这种因果关系，是不是犯罪的因果关系。也就是先解决事实问题再解决刑事责任问题。

犯罪构成四个方面的要件，是相互统一缺一不可的，但是它们都有各自的特点和研究对象，因而是可以进行独立研究的。在研究犯罪构成某一方面的要件时，是可以暂时地不受其它方面的影响的。把犯罪客观方面的因果关系从犯罪构成的整体中抽出来进行独立研究，仅仅是为了使这一研究得以进行的一种方法，它所得出的结论，必须在犯罪构成其它要件全部具备的条件下才有意义。缺少任何一个要件，其余各个方面都将丧失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意义，这对任何一个要件的成立都是如此。因此当我们说犯罪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客观联系时，是在对这一问题进行独立研究时一种科学的暂时假设，即假设犯罪构成其他要件已经全部具备，或者暂时地将其它要件加以排除的条件下说的。如果行为与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仅仅根据这一点，就不能构成犯罪。而当我们说犯罪的因果关系，只能在犯罪构成要件全部具备才能成立时，这并不意味着犯罪客观方面的存在，取决于犯罪主观方面有无罪过，因为犯罪构成四个方面的要件，是相互依存的，谁也离不开谁，谁也决定不了谁。

三、如何看待犯罪因果关系中的必然因果和偶然因果

在犯罪因果关系中是否存在必然因果和偶然因果两种形式，的确是多年来刑法学中一直在探讨的问题之一。我认为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必须注意如下两个问题：

第一，只能根据研究对象去探讨是否存在这两种因果关系及其表现特点，而不应离开研究对象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论证它们的表现形式。我们的研究对象就是运用人为孤立简化原则，被暂时孤立简化出来的危害结果和引起这一危害结果发生的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龚文的第二个小标题“犯罪因果关系有必然因果和偶然因果两种形式”，也明确的说明，必然因果

和偶然因果都是存在于犯罪因果关系之中的。而犯罪因果关系则是危害结果和引起这一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例如某甲开枪将某乙打死；某丙打了某丁一拳，由于某丁患有严重心脏病而倒地死亡。在这两个简单的案例中，某乙的死亡结果与某甲的开枪行为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某丁的死亡和某丙打了他一拳的行为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我们只能在这两组因果关系中去论证哪是必然因果，哪是偶然因果，而不应该在这两组因果关系之外去论证，比如在某甲开枪之前和某丙打某丁一拳之前的各种现象中去论证这些现象与死亡结果之间有无偶然或必然的因果关系。否则，只会把问题搞得更加混乱，而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分析比较复杂的案例更应该遵循这一原则。例如某甲殴伤某乙，某乙在医院治疗时，大夫某丙使用未消毒的器械为其缝合伤口，某乙伤口感染，患败血症而死亡。这一案例运用“孤立”“简化”原则进行观察，就可看到明显地存在着两组各自独立的因果关系，即某乙的伤害结果与某甲殴打某乙的行为之间，和某乙的死亡结果与某丙违反医疗操作规程的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我们也只能根据这两组因果关系去论证那一组是必然因果，那一组是偶然因果，决不能在论证某乙因为某丙违反医疗操作规程而患败血症死亡时，把在这之前某甲殴伤某乙的行为也联系起来。如果那样，又如何定罪呢？难道可以认为某甲构成伤害致人死亡罪吗？不能正确定罪，又如何正确的确定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呢？龚文认为某乙的死亡，与某甲殴打某乙的行为有偶然的因果关系，这是值得研究的。

第二，研究犯罪因果关系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在已经发生危害结果的情况下，去查明这一结果是由谁所实施的行为造成的，无论这种因果关系原来是必然的或者偶然的，结果都是实实在在的发生。如果说偶然因果对结果的发生有一个从零到百分之百的或然性，而我们所面临的正是百分之百。从相互转变的观点来看，偶然性在这里已经转变为必然性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所研究的因果关系，实际上只有必然因果，而没有偶然因果，并没有什么不科学的问题。这种由偶然因果转变而来的必然因果，其行为与结果之间，本来并不存在内在的必然联系，只是由于这一行为和某种或某些偶然的外部条件结合在一起，才使结果得以发生，于是行为与结果之间的联系，才由偶然转变成必然。例如某甲打了某乙一拳由于某乙患有严重心脏病而倒地死亡；又如某丙坐在某丁所骑的自行车后，通过没有栏杆的公路桥，迎面开来一部载重汽车，丙惶惶跳下，自行车失去平衡，丁和自行车跌落桥下，头部正碰上一块大石而身死。面对某一行为已经引起了某一危害结果发生的客观事实，资产阶级的相当因果论，要用原因和结果是否相当为标准去确定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当然是很荒谬的，但是区别行为与结果之间本来就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因果联系（如某甲开枪将某乙打死）还是由于和某种或某些外部条件偶然地结合在一起，才使得行为与结果之间的联系由偶然转变成必然，却是有意义的。因为在具备犯罪构成的条件下，这种区别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的差别。

基于以上认识，结论是在犯罪因果关系中，所面对的都是必然因果关系，其中一类是行为与结果之间本来就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联系，另一类则是由偶然联系转变成必然联系的。必然因果关系中的这两种现象，反映了社会危害性程度上的差别，应该加以区别。

四、犯罪因果关系中的一果多因和一因多果

在犯罪的因果关系中存在着—果多因和一因多果的现象。阐明这些现象的表现形式和特点，对于正确地定罪和量刑是很有意义的。在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中，作为

原因的行为，只是对结果的发生起决定性作用的危害行为；作为结果的危害结果，也只能是危害行为所直接引起的结果。在通常情况下一个危害行为直接引起一个危害结果的发生，而在特殊的情况下，一个危害行为并不能独自地引起某一结果的发生，只有与其他危害行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才能引起危害结果的发生。在这种场合，运用人为地孤立简化原则，也不能将这些行为各自“孤立”出来与结果发生因果联系，因为任何一个行为都不能独自地对结果发生决定性的作用，只是在这些行为有机地结合成一个整体时，才能作为引起结果发生的原因，这就是犯罪因果关系中的一果多因。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一果多因的观点与资产阶级的条件即原因说有原则区别的。第一，它不是把危害结果发生之前的所有现象都看成是因果关系中的原因，没有危害性的行为是不能作为犯罪因果关系中的原因的；第二，它也不是把危害结果发生之前的各个有危害性的行为都作为一果多因中的原因。按照人为地“孤立”“简化”原则，不须与其它危害行为结合在一起而可以独自对某一结果的发生起决定性作用而组成独立的因果关系的行为，也不是一果多因中的原因。例如某甲由于私怨将邻居的小孩某乙打成重伤，乙母某丙领着小孩到医院医治，大夫某丁疏忽大意，将内服药的用量在处方中增加十倍，药剂师某戊未按制度进行检查，照错误处方将药发出，丙遵医嘱给乙服药，造成乙的死亡。此案中，在乙的死亡结果发生之前有甲丙丁戊等人的行为，但是根据人为地“孤立”“简化”原则，与死亡结果有直接联系成为一果多因中的原因的，只是大夫某丁误将药量在处方中增大十倍的行为和药剂师某戊不按制度进行检查而照错误处方发药的行为。这两个行为不但具有危害性，而且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才引起乙的死亡结果发生，二者缺一，便不会发生这一结果。至于母亲某丙遵医嘱给乙服药的行为，虽然与结果有一定的联系，但不是危害性的行为，从刑法的角度来看，只是丁戊二人的危害行为自然发展的一种具体形式，因而与结果之间不存在犯罪的因果关系。而甲打伤乙的行为，则只是与乙的伤害结果存在着因果关系，与乙的死亡结果并无直接联系，也不是一果多因中的原因，甲的行为只构成伤害罪，而不能构成伤害致人死亡罪。

有时某一行为并非立即引起某一结果的发生，其间常常存在着一定的时间距离，而在这段时间内，又可能介入了对结果的发生起着某种作用的其它因素，因此查明这些介入因素的性质和所起的作用，对于正确地解决犯罪的因果关系，是十分重要的。只要介入的因素对结果的发生起了决定的作用，前一行为的因果联系即告中断，便不能对以后发生的结果构成犯罪。介入因素是另一个具有危害性的行为，并且对结果的发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那么这一行为应独自对结果构成相应的犯罪而承担刑事责任。如甲殴打乙，丙乘机在乙的口服药中投毒，致使乙中毒身死。如果介入的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但它只能与前一行为有机地结合起来，才对结果有直接联系，那么这一行为与前一行为则同属一果多因中的原因。如上例中，大夫丁与药剂师戊二人的行为就是这样。

在具备犯罪构成全部要件的情况下，一果多因中的各个危害行为，都各自对结果构成相应的犯罪，但由于各自的行为对结果发生所起的作用大小不同，处刑时是应有轻重之分的。

一因多果，是指一个危害行为直接引起多个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某甲在故意枪杀油库管理员某乙时，子弹将乙打死后又击中汽油桶而引起库房大火，烧毁国家财产20余万元。一因多果中的各个危害结果的大小和所侵犯的直接客体，以及犯罪者对这些结果的发生主观罪过形式都可能不同，但都是由一个危害行为引起的，因此可以结合主观方面的罪过形式，按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定罪处刑。

五、解决刑事责任的首要任务是定罪，其次是量刑

研究犯罪因果关系的目的是为了确立刑事责任的客观的基础，因此其首要任务是为了定罪，其次才是为了量刑。

犯罪因果关系，把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联结起来形成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要件，而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首先是为了确认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构成什么犯罪，作为客观方面的因果关系，当然应服务于这一首要任务。诚然犯罪构成各个要件所包含的不同内容（其中包括犯罪的因果关系）都在一定的范围内从不同的角度反映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因而对这一犯罪在量刑时有一定的影响，但那是在确认某一行为已经构成某种犯罪的前提下才有实际意义的。因此，研究犯罪因果关系对解决刑事责任的作用时，首先应该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因果关系的一般原理，着重研究那些与构成犯罪，和构成什么犯罪有决定意义的问题，其次才是那些对量刑有关的问题。

辩证唯物主义在研究因果关系时所强调的人为地“孤立”“简化”原则，对于解决这一首要任务是极为重要的。这一原则，不仅首先为确立犯罪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提供了理论依据，同时对于确定某一危害结果是由谁实施的行为所引起的，确认这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构成什么犯罪提供了坚实的客观基础。例如，甲殴乙成重伤，乙在赴医院治疗途中，被丙所驾驶的汽车过失地压死，丙妻丁为了使丙得到宽大处理，而向司法人员戊行贿，戊受贿后枉法裁判丙无罪释放。如果不运用这一原则将这一案件中甲殴打乙的行为与乙的重伤结果；丙驾驶汽车的过失行为与乙被压死的结果；丁与戊的行贿受贿；以及枉法裁判等一个一个地人为地“孤立”“简化”，就无法确定甲、丙、丁、戊各自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而如果不能正确地对他们各自的行为定罪，又怎么谈得上对他们的行为在量刑时应考虑的一些情节呢？龚文在“犯罪的因果关系是相对的运动的”和“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这两部分，用很大的篇幅并举了一些案例去论证犯罪因果关系的发展进程（主要是偶然因果关系）对量刑的影响，虽然对弄清案件的发展过程，分清情节，是有意义的，但龚文没有适当地论及人为地“孤立”“简化”原则在研究因果关系中的重要性，也没有明确犯罪因果关系在确定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时，首要任务是为了定罪，这就难免给人以轻重倒置的印象，使人不得要领。龚文在论述犯罪因果关系对量刑的影响时所举的一些案例，人们不是首先要问一下这一行为到底构成什么犯罪，应该适用刑法分则中那一个条文来从重或者从轻吗？

六、怎样看待犯罪因果关系在犯罪构成中的重要意义

犯罪因果关系在犯罪构成理论中有如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 1、在某一行为与某一结果之间，如果不存在因果关系，据此就可否定这一行为是犯罪；
- 2、在具备犯罪构成全部要件的情况下，只能根据与这一行为有因果关系的结果定罪，与行为没有因果关系的其他结果，是不能作为定罪根据的；
- 3、在确认某一行为已经构成某种犯罪的情况下，犯罪因果关系的不同表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对这一犯罪的量刑。

这就是犯罪因果关系在犯罪构成理论中的全部意义。十分清楚，犯罪因果关系，如果不与犯罪构成其余各个要件结合在一起，是不能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因为在没有和犯罪构成各个要件结合之前，所谓犯罪的因果关系本身，还是一种科学的假设。说行为与结

果之间缺乏因果关系，就不构成犯罪，是对的。但是如果说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必然构成犯罪就不对了。不明确犯罪因果关系在犯罪构成理论中的重要意义，是不对的，但是夸大它的意义，以为可以单凭因果关系的有无来决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则是不对的。

在司法实践中，很多案件的因果关系是明确的，本来是不会发生问题的，但是由于不能恰当地看待因果关系在犯罪构成理论中的意义，不是联系犯罪构成其余各个方面的要件来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而是把因果关系的有无看成是决定是否犯罪的唯一根据，因而常常在有无因果关系的问题上争论不休。例如一猎人带着上好火药和弹头的猎枪进入百货公司买东西，他事先卸下了引火装置，将枪放在货柜外，去挑选货物，几个青年围了过来，扣动枪机玩猎枪，猎人认为已经卸下引火装置，不会击发，故未坚决制止，在连扣几次没有击发之后，售货员甲接过猎枪，对着另一售货员乙扣动枪机，由于在此之前连续扣打，枪机发热，致引燃机头上的火药而击发，将乙打成重伤。在这一案例中，因果关系的存在是十分清楚的，是否构成犯罪，则应着重分析猎人甲，在主观方面是否有过失，这是本案侦查、审理的重点。如果企图用有无因果关系来确定是否构成犯罪，是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的。

论证据的性质

——与吴家麟同志商榷

宋 峻

《法学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发表了吴家麟同志的《论证据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吴文从法学、哲学和逻辑学的角度，探讨了刑事诉讼法上规定的证据的性质，提出了发人深思的见解。比如，把审判过程和逻辑证明联系起来，自觉地应用逻辑于审判实践，这是很有启发的。但是，有些观点，似可商榷，提出来供参考。

吴文的前提，是把证据当成概念，所以首先分析了证据这一概念的外延和内涵，把证据这一概念明确起来。其次，既然证据是概念，那么概念都具有主观性和客观性，证据也具有这两重性。第三，“证据体现了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证据有主观性，也有客观性。”用个三段论式来表述：大前提——概念都具有主观性和客观性；小前提——证据是概念；结论——证据有主观性和客观性。

就形式逻辑来说，这完全合乎规则，是正确的。但是，形式逻辑光是有推理形式的正确，并不能保证内容正确，不能保证前提和结论的真实性。说证据是概念，这个前提就有不真实的一面。从给证据下定义的方面说，证据作为概念，是一种认识，一种思想，它存在于人们头脑中，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证据这个概念，当然有主观性，这是无可非议的。可是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首先是事实，不是概念。犯罪分子拒不承认犯罪，经常会说，“拿出证据来”，“有什么证据”？我们可以拿出杀人的刀子，偷窃的财物，证明犯罪，却不能拿刀子的概念和财物的概念，证明犯罪。因为概念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只反映事物及其属性，但它本身是观念形态，不是事实本身，正象我有一百元人民币的概念，并不等于我